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壩交簡字第1632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管坤成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527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管坤成犯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過失傷害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因過失致人受傷罪。

(二)刑之加重及減輕

1.被告明知其未考領有合格之駕駛執照，仍無視主管機關之規制，貿然駕車上路，因過失致告訴人受有前揭傷害，足見被告犯行對於道路交通安全所生之危害非微，如不予加重無以嚇阻無照駕車行為，裁量加重亦不致過苛或違反比例原則，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規定加重其刑。

2.本案事故發生後，被告於肇事後留在現場，在未經有偵查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為犯嫌前，向前往現場處理之警員承認肇事，自首而願接受裁判乙節，有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龍潭交通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查（見本院卷第33頁），足認被告在其所為過失傷害犯行被

01 發覺之前，即主動向處理員警自首而接受裁判，已符合自首
02 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有前揭
03 加重及減輕事由，爰依刑法第71條第1項規定，先加後減
04 之。

05 (三)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疏未注意汽車駕駛人駕車
06 上路時應遵守之交通法規而行駛，致發生本案事故，造成告
07 訴人受有相關傷害，實有不該，兼衡其坦承過失，及迄今未
08 賠償告訴人所受損害之犯後態度、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職
09 業、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其犯罪手段暨素行等一切情狀，量
10 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2 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4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李允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17 刑事第二庭 法官 陳藝文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20 繕本）。

21 書記官 郭子竣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7 日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25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26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27 附件：

2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9 113年度偵字第52718號

30 被 告 管坤成

3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01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2 犯罪事實

03 一、管坤成於民國113年5月2日上午10時8分許，未領有駕駛執照
04 仍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沿桃園市龍潭區中
05 正路三林段由石門往龍潭方向行駛外側車道，行經中正路三
06 林段81號前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
07 措施，且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
08 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而依當時狀況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
09 疏未注意，未注意車前狀況並保持與前車之間隨時可以煞停
10 之距離，貿然高速直行，適有張展學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1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同向車道前方直行駛至，遭管坤成駕駛
12 之車輛自後方撞及，張展學因而人車倒地，受有背部及四肢
13 多處擦挫傷等傷害。

14 二、案經張展學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證據清單：

17 (一)被告管坤成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供述。

18 (二)告訴人張展學於警詢時及本署偵查中之指訴。

19 (三)國軍桃園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道路交通
20 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汽車駕照查詢
21 結果、員警職務報告各1份、車損及現場照片10張。

22 二、按汽車在同一車道行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
23 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
24 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
25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1項、第3項分別有明文規定，被
26 告駕駛車輛，自應注意上述道路交通安全規定，且依當時情
27 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因而肇事致人
28 受傷，其有過失甚明，又其過失行為與告訴人所受之傷害間
29 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其犯嫌應堪認定。

30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

31 款、刑法第284條前段之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而過失傷害罪

01 嫌，請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
02 審酌是否加重其刑。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7 檢 察 官 李允煉

08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0 書 記 官 朱佩璇

11 附記事項：

12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3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4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5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6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7 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9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
20 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
21 罰金。

22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

23 汽車駕駛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
24 事責任者，得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25 一、未領有駕駛執照駕車。

26 二、駕駛執照經吊銷、註銷或吊扣期間駕車。

27 三、酒醉駕車。

28 四、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駕車。

29 五、行駛人行道、行近行人穿越道或其他依法可供行人穿越之交
30 岔路口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

31 六、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四十公里以上。

- 01 七、任意以迫近、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迫使他車讓道
02 。
- 03 八、非遇突發狀況，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煞車或於車道中
04 暫停。
- 05 九、二輛以上之汽車在道路上競駛、競技。
- 06 十、連續闖紅燈併有超速行為。
- 07 汽車駕駛人，在快車道依規定駕車行駛，因行人或慢車不依規定
08 ，擅自進入快車道，而致人受傷或死亡，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
09 減輕其刑。